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0]字 0120 第 036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0]字 0120 第 036 号

致：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鉴于发行人拟补充上报 2019 年 7-12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现对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上报《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1882 号）（以下简称“《2017 年-2019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集，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17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246,115.42 元、73,176,298.97 元和 168,822,017.0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777,879.17 元、1,225,990,156.99 元和 1,686,950,304.5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73,131.53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630,389,978.0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0,818,740.98 元、253,976,503.6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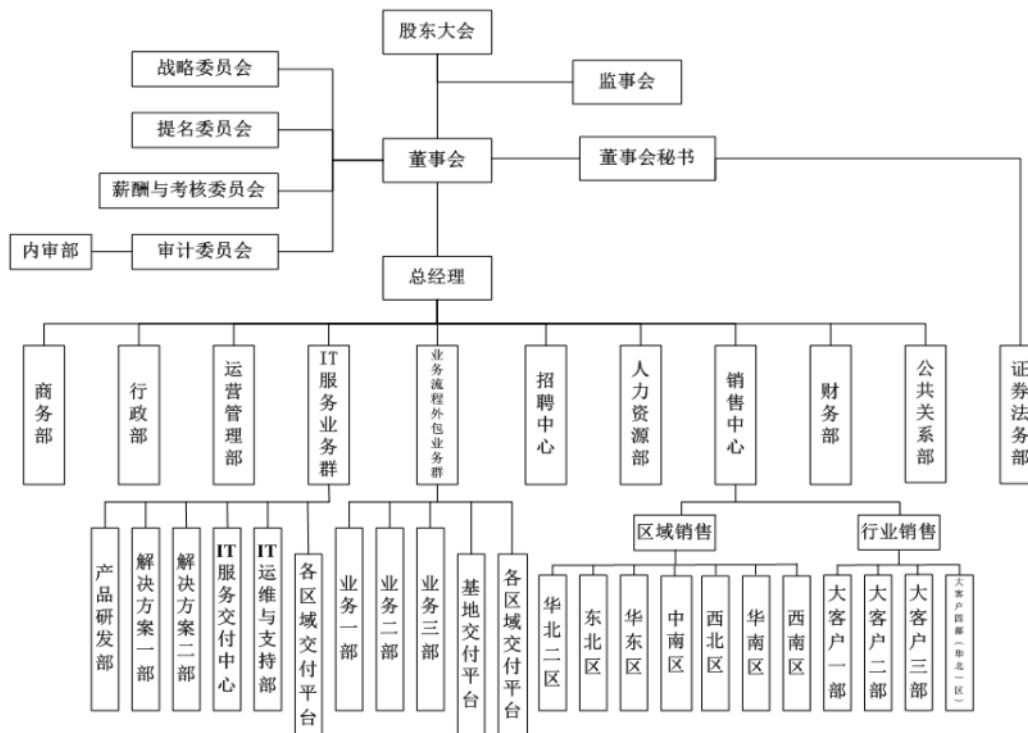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1、IT 服务业务群

部门名称	职责
解决方案一部	负责公司影像等软件产品的客户化实施和交付工作。具体包括：后督、流程银行、操作风险监控、档案、MIS 产品线。
解决方案二部	负责公司结算和支付类软件产品的客户化实施和交付工作。具体包括：现金管理、信贷、中间业务产品线等。
IT 服务交付中心	负责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具体包括：人月型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需求分析、系统架构、项目管理等不同项目周期的信息技术服务。
IT 运维与支持部	1、负责公司及各业务基地 IT 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2、负责向客户提供基础架构运维、应用运维桌面柜面外包服务，包括：IT 技术支持服务、IT 设备安装服务、机房监控服务和桌面运维服务等。
产品研发部	1、负责公司核心技术、战略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创新； 2、负责制定公司软件开发标准、基础技术架构规范； 3、负责项目售前支持、大项目投标和需求分析； 4、负责公司软件知识产权管理、包括公司自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 5、负责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开发和维护； 6、负责公司基地自有软件系统开发和维护。
ITO 区域交付平台	1、负责各分公司及周边地区 ITO 项目本地化实施工作，包括售前、方案设计、研发、实施、维护等； 2、负责分公司地区研发团队的建设管理工作； 3、负责为公司 BPO 项目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

2、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群

部门名称	职责
业务一部	负责档案业务、后台业务、保险（除外呼）业务。
业务二部	负责现金业务、大堂副理业务。
业务三部	负责呼叫业务、在线客服业务、在线客服业务。
BPO 区域交付平台 /交付基地	1、围绕本部门的各项任务指标开展（大项目、高端项目、新项目）售前支持和项目实施； 2、风控管理（含事件奖惩）； 3、BPO 交付产品化、存量产品迭代创新、增量产品创新、数据报送和收款、预算审核、各级培训等。

3、销售中心

区域销售：公司根据区域划分为东北区、华北一区、华北二区、华东区、华南区、中南区、西南区、西北区。主要职责：各区域销售围绕所分配区域内的客

户开展销售工作，在所辖区域内维护现有客户，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并开拓新客户，发展新业务。

行业销售：公司将北京的客户业务分为大客户一部、大客户二部、大客户三部、大客户四部。主要职责：围绕各大型银行总行/总部客户及其他客户开展销售工作，在行业客户内维护现有客户，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并开拓新客户，发展新业务。

4、招聘中心

负责制定招聘管理制度与流程，实施全国招聘一体化管理，开拓并管理招聘渠道，完成招聘任务，保障各部门人员储备。

5、行政部

负责公司发文管理、制度维护、证照印章管理、日常行政服务、资产管理及车队服务等。

6、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相关制度；为各业务部门提供人力资源支持；监控人力资源制度在各部门的执行情况；收集整理人力资源数据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具体工作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培训、员工关系、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

7、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和财务分析体系，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具体包括：会计核算和报告、资金管理、财务分析、费用报销、开具发票、内部数据提供、统计等。

8、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运营数据收集、整理、汇报；维护公司办公系统的正常运转，维护保持公司现有资质，开拓新的资质。具体工作包括：收入管理、成本监控、合同管理、回款管理、项目监控、业绩核算、运营咨询、资质保持、质量管理、制度检查、事件监控、客户满意度调查和流程管理。

9、证券法务部

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协助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联系与沟通；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年报、中报、季报）、临时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重大事项等公告），并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股东接待及信息反馈等工作。各类合同审核、纠纷争议处理，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与文档审核、合规管理。

10、商务部

负责公司采购事务管理。具体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执行和跟踪服务。

11、公共关系部

申请荣誉资质，加大公司宣传，维护公司形象。具体工作包括：收集行业信息，申请公司资质与荣誉；公司对外媒体、网络宣传的策划和文字实现；公司网站的改版与信息维护和更新；公司微信公众号的策划、稿件收集编写和发布。

12、内审部

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牵头组织其他职能部门对分子公司、重点项目进行联合审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门及其职责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青岛海丝、天津和道的登记信息及出资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余法人及

其他组织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青岛海丝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青岛海丝减少注册资本至28,950万元，且发行人股东青岛海丝的出资人发生变化，上述变更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

2、天津和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天津和道注册地址、合伙人发生变化。天津和道于2019年8月16日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了苏州分公司、贵阳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并变更了部分分子公司的营业场所、经营期限等，变更情况如下：

(1) 苏州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05AW17H
负责人	李国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47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在营、开业、在册）

(2) 贵阳分公司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J3J4F17
负责人	胡小波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 H6 组团第 H6 地下室负 5 层 4 号房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银行委托从事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福州分公司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CEJE4A
负责人	颜志顺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X-11G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厦门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96086X

负责人	毛宇波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4 号 104 室之二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西安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B4B49G
负责人	石晓岚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办公楼 1 幢 1 单元 11007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6) 大庆京北方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5786945713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 4-1 号服务外包产业园 B-2 座 801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及服务、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深圳京北方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421941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无锡京北方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66897777W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1号1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银行自助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财务结算、呼叫中心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潍坊京北方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潍坊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7A7C13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鲍庄社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地 8 号楼 301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银行自助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0) 成都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7580779Q
负责人	颜志顺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25 号 4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广州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506328233

负责人	颜志顺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号803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12) 济南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5970085305
负责人	潘凝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路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2-33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货物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3) 深圳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0EK8R
负责人	颜志顺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160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4) 石家庄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052665047W
负责人	郭啸鹏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C 座三单元 1507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5) 新疆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386285
负责人	从少天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浦东街3号1层102室357工位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6) 潍坊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MR0AJ97
负责人	周建军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1369号8号楼4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2050年3月1日
登记机关	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批准或许可、认证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的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由国务院取消。发行人已取得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2110020151613）于2019年11月29日有效期届满后主管机关不再核发。

无锡京北方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2011），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期限届满后，无锡京北方未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新设立分、子公司，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7年-2019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1,009,777,879.17	1,225,990,156.99	1,686,950,304.5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09,777,879.17	1,225,990,156.99	1,686,950,304.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芳任职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关联方无法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障碍仍未消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原股东及潜在债权人未向上述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主张权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永道投资	74
		天津和道	65.855
丁志鹏	副董事长	同道投资	100
		大连市境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83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
		(持股变动)	
樊涓筑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和道	4.393
石晓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和道	3.163
王鹏	董事	深圳市滚雪球对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王芳	独立董事	-	-
范玉顺	独立董事	荷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84
		北京晶钢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10
杨小舟	独立董事	无	-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天津和道	0.709
许承梁	监事	无	-
张喆	监事	天津和道	0.947
徐静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
刘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和道	1.053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担保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02.28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4、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5、相关主体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主体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主体已作出的承诺继续有效，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2017 年-2019 年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房屋所有权。

2、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年)	用途	租赁期限
1	厦地房证第 00546276号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 观日路24号 104室之二	厦门市中软 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分 公司	260.59	第一年 为 168,852 元,逐年 增加 6,756元	办公	2019.09.16- 2024.09.15
2	-	石家庄市桥西区 裕华西路66号 海悦天地C座 1507室	高庆	发行人	50.53	32,400	办公	2019.09.01- 2021.08.31
3	103房地证2008 字第10382号	重庆市江北区新 建北路二支路3 号9-4(北城旺角 A栋)	代露	发行人	55.75	26,400	办公	2019.10.26- 2021.10.26
4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59828号	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号1号楼1 单元13层1301 号	杜士义	发行人	138.90	55,200	办公	2020.01.01- 2020.1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属证明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平 方米）/间数	租金（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京房权证海字第 291423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 青政大厦七层、八层	中国青年政 治学院	发行人	2,341.30	自2015年11月1日起 为3,845,585.25 自2018年11月1日起 为4,153,232.06	办公	2015.11.01- 2020.10.31	已备案
2	苏[2017]无锡市不 动产第0189254号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1号1号楼	江苏大润传 感科技有限 公司	无锡京北方	3,728.8	1,610,841.6	办公	2019.01.01- 2024.02.28	已备案
3	-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668号感 知时代人才公寓二期2号楼3-4 层	无锡感知时 代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 无锡艾迪港 商务酒店有 限公司）	无锡京北方	38间	16间850元/月 22间1,050元/间	宿舍	2019.04.01- 2020.03.31	房屋所有权证 书正在办理中， 暂时无法办理 租赁备案
4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 第NA475211号	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4-5号大庆 服务外包产业园B-7座二层三层 室	大庆软件园 管理办公室	大庆京北方	2,960.52	242,762	宿舍	2020.01.01- 2020.12.31	已备案
5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 第NA475122号	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4-1号大庆 服务外包产业园B1-3座120、 801、802、803、807、808、809、 812、813、815、818、819、820、		大庆京北方	1,977.00	162,115	办公	2018.12.31- 2019.12.31	已备案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属证明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平 方米）/间数	租金（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826 室							
6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 第 NA475186 号	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 4-3 号大庆 服务外包产业园 B5 座二层室			1,657.27	135,896	办公	2020.01.01- 2020.12.31	已备案
7	深房地字第 3000238057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 华能大厦 1609B	深圳市唯信 诺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京北方	63.64	第一年 84,004.8 元，逐 年递增 6%	办公	2018.01.03- 2023.01.02	已备案
8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 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8#楼 201			1,280.1	210,256.43	办公	2017.04.01- 2022.03.31	已备案
9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340158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 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8#楼 401	潍坊地利金 德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潍坊京北方	1,280.1	2016.11.01-2019.10.31 免租金（入驻园区前三 年享受租金优惠）； 2019.11.01-2020.10.31 租金 327,065.55 元； 2020.11.01-2021.10.31 租金 373,789.2 元	办公	2016.11.01- 2021.10.31	已备案
10	鲁[2017]潍坊市高 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3223 号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 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16#楼 3 单元	山东北斗星 辰孵化器有 限公司		721.88	134,400	宿舍	2019.08.09- 2020.08.08	出租方和产权 所有者不一致， 无法办理备案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属证明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平 方米）/间数	租金（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1		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 基地 16#楼 2 单元			2,480.40	288,000	宿舍	2020.01.01- 2020.06.30	出租方和产权 所有者不一致， 无法办理备案
12	鲁[2018]潍坊市坊 子区不动产权第 0047670 号	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9 号 4 号 楼三楼西侧、四楼、五楼	山东测绘地 理信息产业 园发展有限 公司	山东京北方	3,246.37	770,724	宿舍	2018.04.15- 2028.04.14	出租方和产权 所有者不一致， 无法办理备案
13	-	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以北、兴国 路以东英华电子倒班楼	山东英华电 子有限公司		六人间、二人间 和综合功能区 （以实际租赁 间数为准）	六人间 832/月、 二人间 900/月、 综合功能区 1,800/月	宿舍	2018.07.01- 2023.06.30	房屋所有权证 书正在办理中， 暂时无法办理 租赁备案
14	厦地房证第 00546276 号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4 号 104 室之二	厦门市中软 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260.59	第一年为 168,852 元，逐 年增加 6,756 元	办公	2019.09.16- 2024.09.15	备案办理中
15	武房商证岸字第 2007006606 号	武汉市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20 楼 C 型	武汉鑫港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发行人	138.08	79,533.6	办公	2018.04.25- 2020.04.24	已备案
16	沪房地浦字[2010] 第 04480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88 号 1111 室	胡彩芳	上海分公司	150.22	345,430.92	办公	2019.04.01- 2021.03.31	与出租方沟通 中，暂无法备案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属证明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平 方米）/间数	租金（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7	沪房地浦字[2004] 第 08937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88 号 1509 室	李剑、赵爱 妹		83.8	231,600	办公	2018.04.21- 2020.04.20	与出租方沟通 中，暂无法备案
18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92 号 612、613	沈阳电机总 公司	沈阳分公司	96.44	53,000	办公	2019.06.01- 2021.05.31	已备案
19	房地共证津字第 103021201338 号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 侧富裕大厦 1-1510	臧鸿儒	天津分公司	66.9	60,000	办公	2019.02.01- 2020.01.31	与出租方沟通 中，暂无法备案
20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73210 号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 单元 1010 室	刘忠平、刘 天羽	发行人	118.44	132,000	办公	2017.10.01- 2020.09.30	已备案
21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73213 号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 单元 1009 室							
22	赣 2017 南昌市不 动产权第 0200524 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玉兰路 326 号君领朝阳小区二期 32 栋 1 单 元 2504 室	沈东	发行人	107	45,600	办公	2020.01.01- 2020.12.31	与出租方沟通 中，暂无法备案
23	济房权证中字第 195186 号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 座晶都国际广场 2-3301 室	罗红敏	发行人	83.43	51,120	办公	2019.05.16- 2020.05.15	已备案
24	-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 海悦天地 C 座 1507 室	高庆	发行人	50.53	32,400	办公	2019.09.01- 2021.08.31	房屋所有权证 书正在办理中， 暂时无法办理 租赁备案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属证明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平 方米)/间数	租金(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25	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61880号、石房 权证西字第 430061881号、石房 权证西字第 430061883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 66 号嘉 鲤小区南区 9 号商业办公楼 01 单元 0503 号、0504 号、0505 号	陈玉彩	发行人	207.42	123,000	办公	2019.05.31- 2020.05.30	已备案
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C4086319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 5 号 803 房	高聪明	广州分公司	158.75	110,400	办公	2018.03.20- 2020.03.19	已备案
27	杭房权证字第 07508249 号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6 号广利 大厦 609 室	黄学根	发行人	146	152,430	办公	2018.10.15- 2020.10.14	已备案
28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59828 号	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 1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	杜士义	发行人	138.90	55,200	办公	2020.01.01- 2020.12.31	与出租方沟通 中，暂无法备案
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51119 号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 1 栋 3 单元 16 层 1602	莫婷	发行人	193.56	114,000	办公	2018.04.01- 2020.03.31	已备案
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8684 号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 1 栋 3 单元 16 层 1603							
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8696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25 号青年公寓三栋九楼	成都慢蔓漫 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0 套	1,152,000 (服务期 17.5 月)	宿舍	2020.01.01- 2020.12.31	与出租方沟通 中，暂时无法备 案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属证明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平 方米）/间数	租金（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32	-	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高速时代广场 C3-15A03	钱朝芹	发行人	131.89	68,360	办公	2019.09.01- 2020.08.31	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33	深房地字第 3000238057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 华能大厦 1609A	深圳市唯信 诺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分公司	51.14	第一年 67,504.8 元，逐 年递增 6%	办公	2018.01.03- 2023.01.02	已备案
3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 区 字 第 1075104022-52-1- 11007-1 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 星城市广场办公楼 1 幢 1 单元 11007 室	李宇红	发行人	131.85	98,088	办公	2019.05.01- 2021.04.30	已备案
35	103 房地证 2008 字 第 10382 号	重庆市江北区新建北路二支路 3 号 9-4（北城旺角 A 栋）	代露	发行人	55.75	26,400	办公	2019.10.26- 2021.10.26	与出租方沟通 中，暂无法备案
36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 开发区字第 2010421237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上海路浦东街 3 号新疆信和创 新创业基地浦东街 3 号众创空间 1 层 102-357 室	新疆信和创 客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1 工位，仅作为 注册地址，无租 赁面积	2,600	办公	2019.05.25- 2020.05.24	仅为一个工位， 不予办理租赁 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①上表第 24 项、第 32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自购商品房，出租方已与商品房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②上表第 3 项租赁房产系产权人无锡惠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建房，产权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锡惠国用[2014]第 00069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06201000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620140011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206020140187），已办理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出租方无锡感知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艾迪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作为产权人房产的公寓管理人，已获得产权人授权委托管理并出租该房产。

③上表第 13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自建房，出租方建设该租赁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潍国用[2012]第 D0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007042014F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042014F011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坊字[补]201801 号），已办理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 与出租方沟通中

上表第 16 项、第 17 项、第 19 项、第 22 项、第 28 项、第 31 项、第 35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正在沟通租赁合同备案事宜，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3) 出租方和产权人不一致

上表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无法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出租方已获得产权人授权委托管理并出租该房产。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中办公用途的房屋面积共计 14,698.9 平方米，其中未备案的房屋面积共计 1,045.58 平方米，占租赁办公用房总面积的 7.11%。未备案的办公用房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房屋，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周边有较多可替代性房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需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的行政处罚等由其承担。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4 项。其中 2 项为出租方自购商品房，2 项为出租方或房屋产权人自建房。对于商品房，出租方已与商品房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对于自建房，出租方或房屋产权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了竣工验收。此等租赁房屋周边区域适租房源较多，即使出现因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需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的行政处罚等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备案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4601026号	云测试管理平台	2019SR1180269	发行人	2019.09.24	2019.11.20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4582172号	UI 自动化测试系统	2019SR1161415	发行人	2019.09.23	2019.11.18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4587427号	移动端自动化测试系统	2019SR1166670	发行人	2019.09.24	2019.11.18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4582180号	接口自动化测试系统	2019SR1161423	发行人	2019.09.23	2019.11.18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4536283号	商业银行实时风控系统	2019SR1115526	发行人	2019.09.10	2019.11.04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4536288号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银行运营风险监控系統	2019SR1115531	发行人	2019.09.10	2019.11.04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4536119号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系统	2019SR1115362	发行人	2019.09.02	2019.11.04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4536095号	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系统	2019SR1115338	发行人	2019.08.29	2019.11.04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账面余额（元）
1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397	1,430,414.17
2	存储	电子设备	2	345,840.70
3	打印机	电子设备	13	22,326.55
4	电脑	电子设备	129	237,357.08
5	服务器	电子设备	15	421,061.95
6	交换机	电子设备	18	108,104.43
7	路由器	电子设备	1	618.58
8	其他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23	122,244.23
9	扫描仪	电子设备	2	9,203.54
10	塑封机	电子设备	11	80,097.08
11	台式机及显示器	电子设备	23	14,566.37
12	投影仪	电子设备	3	8,358.28
13	硬盘	电子设备	2	69,557.52
合计			639	2,869,750.48

经本所律师查阅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新增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上述新增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ITO 业务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合同	2019.11.22	1,500.4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京北方）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2019.12.30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2）BPO 业务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电话征信外包服务合同-京北方	2019.07.26	4.6 元/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申请处理流程项目外包合同	2019.10.28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业务处理外包服务合同（离场）	2019.12.25	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4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2019.12.10	1,085.83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之中，亦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上市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内容的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1、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决议》、《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定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贷款额度的议案》。

2、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决算暨 2020 年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

1、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议案》、《关于同意董事会

编制的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决算暨 2020 年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2019 年 7-12 月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 门	依据文件
1	上海分公司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
2		个人所得税返还	41,302.17	浦东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3	大庆京北方	个人所得税返还	528.01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4		专线、电费、人才保险、人才培训、外包人才补贴	800,004.00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5	南京分公司	2019年第三批稳岗补贴	36,163.58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6	新疆分公司	失业保险补贴	20,255.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基金集中代发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7			26,207.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基金集中代发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8		社保补贴	110,124.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9	深圳分公司	社保补贴	16,017.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 门	依据文件
					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深圳子公司	稳岗补贴	720,544.22	深圳市社会 保险基金管 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 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 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发行人	研发经费补贴	900,000.00	中关村科技 园区海淀园 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中关 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 措施》、《关于进一步加 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 意见》、《海淀区提升 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 办法》
12		党建经费补贴	4,600.00	中关村科技 园区海淀园 管理委员会	-
13		党建经费补贴	3,000.00	北京市海淀 区委海淀园 工作委员会	-
14		党建经费补贴	24,690.00	北京市海淀 区委海淀园 工作委员会	-
15	无锡京北方	人才公寓(员工宿舍)优 惠价差补贴	325,825.70	无锡惠山区 税务局	无锡京北方与无锡惠 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签订的《合作协 议》、《补充协议》
16		个人所得税返还	5,460.62	无锡惠山区 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 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7	合肥分公司	企业岗位补贴	97,701.00	合肥市财政 局	《关于转发<关于使用 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 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18	潍坊京北方	稳岗补贴	47,380.00	潍坊高新技	《关于公布 2019 年第

序号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拨款部 门	依据文件
				术产业开 发区人力资 源管理服 务中心	四批失业保险支持企 业稳岗返还发放单位 及金额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的资格认证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总额进行调整，并调整除“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外其他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排放问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

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文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郑晓东:

赵力峰:

2020年1月20日